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依据

【规章】《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厅发〔2018〕107号)；

【规章】《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依据文号：（劳社厅函〔2001〕44号）条款号：（劳社厅函〔2001〕44号）条款内容：（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规章】《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依据文号：（劳社厅函〔2003〕315号）条款号：（劳社厅函〔2003〕315号）条款内容：（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三、受理条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暂停人员，因刑满释放的、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法院判其无罪的、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死亡的人员重新出现的，申请恢复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四、办理材料

    1、暂停待遇人员社保卡原件；

    2、因刑满释放的，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原件 ；

    3、宣告失踪或者死亡人员重新出现的，应提供人民法院撤销失踪或者死亡宣告原件；

    4、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法院判其无罪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原件。

五、办理流程图

开始

现场申报

结束

县社保经办机构复核

乡镇保障站所初审

村（社区）委员会受理

出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单》

材料齐全

复核通过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不符合

条件

结束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不符合

条件

结束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不符合

条件

结束

不符合要求

材料不全

当场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需提交以下资料：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2.《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3、社会保障卡。

审核通过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3号柜台

    联系电话：0996-6626225

九、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夏季）、15:30-19:30（冬季）

十、常见问题：